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2 書記官 張晏甄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8657號

06 被 告 黃俊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8 號

09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13 犯 罪 事 實

14 一、黃俊瑋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晚上7時1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
15 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，往八堵路方向
16 行駛，至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2巷口前路段，應注意能注意
17 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適黎玉映亦未注意應沿行人穿越道
18 行走，而貿然在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路段橫越馬路，黃俊瑋
19 自小客貨車車頭撞擊黎玉映，致黎玉映受有顱內損傷、頭皮
20 開放性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肩部擦挫
21 傷、左側鎖骨骨幹位移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黎玉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4 一、證據項目及待證事項

25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項
一	被告黃俊瑋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
二	告訴人黎玉映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	本案車禍現場路況、被告及告訴人行進方向、車禍過程及車

01

	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檔案及擷取畫面	禍後停留位置及車損情形
四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所受傷害
五	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基宜區0000000號)	被告駕駛自小貨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為本件車禍肇事次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致

0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長樹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

書 記 官 洪士評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